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

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陈亚利（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页码：8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额：57208.147783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8-2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4-35 （3）指标数据页码：20 （4）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材料页码：36 2.项目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 标段，合同金额：31362.18675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8-41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42-47 （3）指标数据页码：39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3.项目名称：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24885.7830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1-55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6 （3）指标数据页码：52 4.项目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37334.45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0-67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8-74 （3）指标数据页码：62 5.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合同金额：2157.29810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7-82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83-88 （3）指标数据页码：79 6.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3135.857985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0-9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9-118 （3）指标数据页码：9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 工程截标之 日起倒推)同 类工程(业绩 类别: 园林 绿化工程)施 工业绩(不超 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 陈亚利(姓名) 1.项目名称: 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 24885.783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2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27 (3) 指标数据页码: 123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27 2. 3. 4. 5.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 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 合同范本的补充/修 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 标人注意)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402	
企业 名 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法 定 代 表 人: 何亮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855	17694.0	2477.16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69.36	17694	141.55	35.39
2024	02	6000855	17694.0	2477.16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69.36	17694	141.55	35.39
2024	03	6000855	17694.0	2477.16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69.36	17694	141.55	35.39
2024	04	6000855	17694.0	2654.1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86.7	17694	141.55	35.39
2024	05	6000855	17694.0	2654.1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86.7	17694	141.55	35.39
2024	06	6000855	17694.0	2654.1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86.7	17694	141.55	35.39
2024	07	6000855	17694.0	2654.1	1415.52	2	17694	265.41	88.47	1	17694	88.47	17694	106.16	17694	141.55	35.39
2024	08	6000855	16704.0	2505.6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4	09	6000855	16704.0	2505.6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4	10	6000855	16704.0	2505.6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4	11	6000855	16704.0	2505.6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4	12	6000855	16704.0	2505.6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1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2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3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4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5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6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7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8	6000855	16704.0	2672.64	1336.32	2	16704	250.56	83.52	1	16704	83.52	16704	100.22	16704	133.63	33.41
2025	09	6000855	17417.0	2786.72	1336.36	2	17417	261.26	87.09	1	17417	87.09	17417	104.5	17417	139.67	34.83
2025	10	6000855	17417.0	2786.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8855	中节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亚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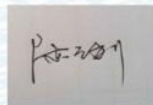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453

聘用企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亚利
签名日期: 2025.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6.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0239

姓 名: 陈亚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8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中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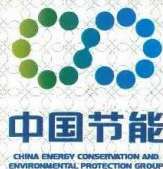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姓名 陈亚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8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系列
专业 风景园林
评审委员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1.12.31
证书编号 122021108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Engineering Series
CECEP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同意中节能铁汉组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复函》（中节能人函〔2021〕254号），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034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陈阳春（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王曙光（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尹岚（监事），黄美芳（监事），陈晓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尹岚（职工监事），段敏（监事会主席），李芳（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张衡（董事），李敏（董事），刘建云（董事），陈阳春（董事），麻云燕（董事），刘升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谢斐（董事），邓磊（董事），郭子丽（董事），李冬霞（董事），李莎（董事），李强（董事），刘水（董事），刘俊国（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刘水（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杨鹤峰（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1042.3787（万元），出资比例35.55%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46905.6635（万元），出资比例64.45%

变更后股东信息：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03908.3751（万元），出资比例3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78378.6831（万元），出资比例63.19%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27948.0422 币种：人民币

282287.0582 币种：人民币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 2021-4-23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刘水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所递交的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 壹仟叁佰捌拾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 13800323.32 元), 即按暂定设计服务费计费基数的 2.42%收取; 2、勘察费投标报价: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60.00%计取; 3、施工(含采购)投标报价: 伍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 558281154.51 元)。

工 期: 总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4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黎国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成都市双流区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02 月 05 日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就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开展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c. 联合体分工原则：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工程的施工工作及与施工相关的其他工作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及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及与勘察相关的其他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分工，分别与本项目业主方办理付款申请、工程款收取事项，并分别向本项目业主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其他：一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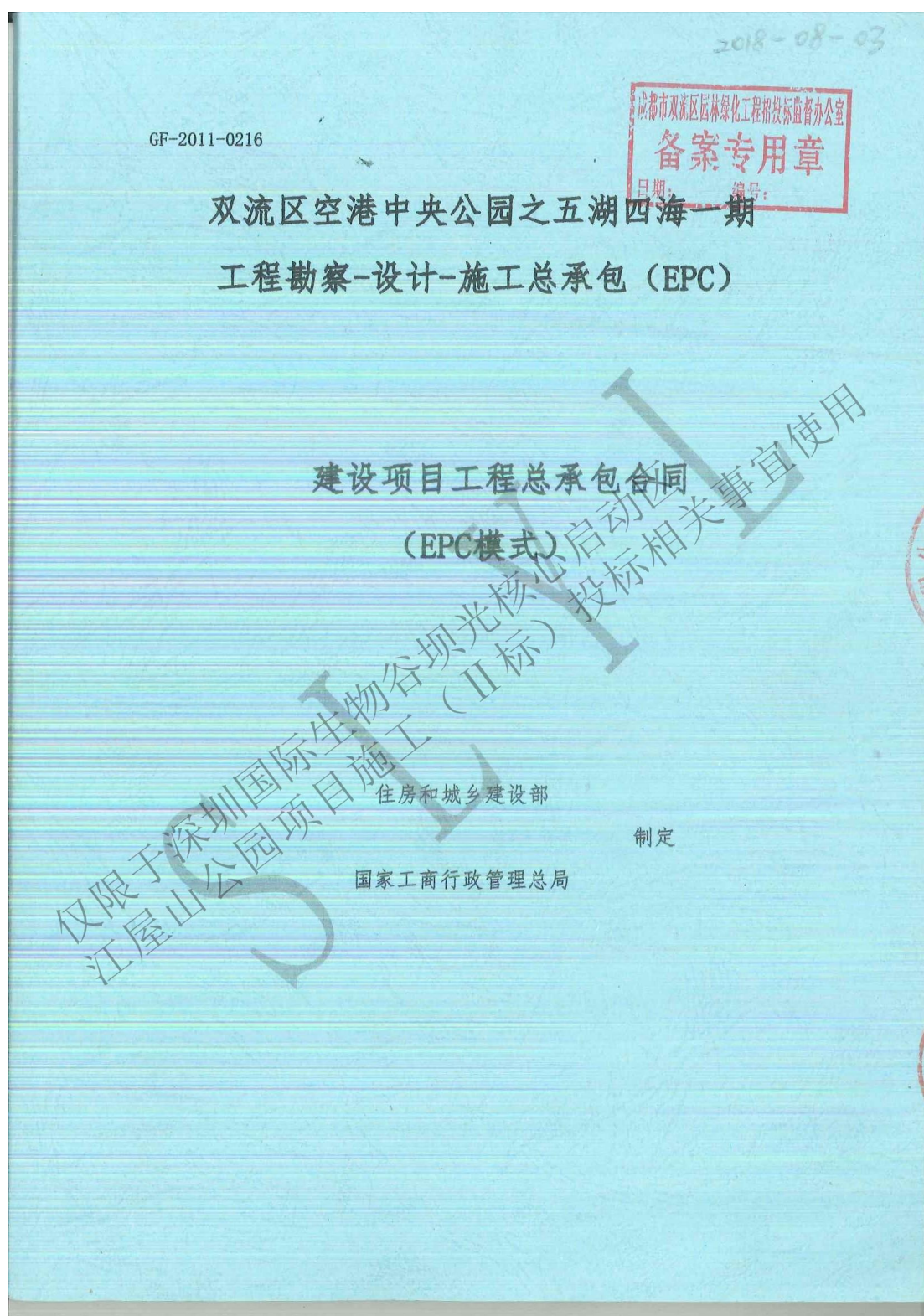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独立投标人投标时不需填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为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数量可以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修改调整。

其中“c. 联合体分工原则”对应的格式内容部分，投标人可以视自身实际分工约定情况进行相关内容修改，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投标人也可以按自有格式进行填报，但须明确各方的分工及责任义务等内容。此种修改不属于废标条件的情况。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二期）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EPC）总承包相关事宜使用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双流区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名称）：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双发改投资【2017】37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五湖四海东翼区一期工程建设，规划总用地736808平方米（含1105.20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工程、水体工程、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岩土勘察、原地貌测量、边界线放线工作，施工控制点提取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施工（含设备、材料采购）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本工程的所有勘察、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标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全部项目实体费用、材料运输及其现场转运、设备购置运输及其安装维护、施工期间的所有成品（半成品）保护、建渣的清运、满足环保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整改、缺陷修复、与其它施工的交叉配合、赶工补偿费、超合同工期施工费、各种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利润、各种税费、验收合格、项目保修、后续服务工作等。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3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45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竣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竣工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全部项目实体费用、材料运输及其现场转运、设备购置运输及其安装维护、施工期间的所有成品（半成品）保护、建渣的清运、满足环保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整改、缺陷修复、与其它施工的交叉配合、赶工补偿费、超合同工期施工费、各种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利润、各种税费、验收合格、项目保修、后续服务工作等。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签约合同价由工程勘察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

1. 工程勘察签约合同价：

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60.00 % 计取该工程的勘察费。本工程勘察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测绘、提供准确地形图、物探、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并取得双流区规建局测绘队出具的控制点至少两个（带成都坐标系的高程平面坐标）。

2. 工程设计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13800323.32 元）。即工程设计费按暂定设计服务费计费基数的 2.42 % 收取。

3. 工程建安签约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建安签约合同价为 伍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壹仟

壹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558281154.51 元）。（其中：暂列金 45820099.65，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77144.69，专业工程暂估价 / ）。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注的 黎国健 负责人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黄平良，职称：土木（岩土）工程师；
- 设计负责人：高静，职称：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 施工项目经理：黎国健，职称：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和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成都市双流区城乡园林化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18年2月5日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工程名称： 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口袋宝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
	建筑面积	约730000m ² (本次验收含3、4、5、6地块相关区域, 面积约580000平米; 不含生态廊桥、国有土地、6号地块航空乐园、下穿顶板及V区范围, 面积约150000平米)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 0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治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朱	绿化中心		
		高伟	绿化中心		
		李	绿化中心		
		吴建祥	绿化服务中心		
		谢	绿化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王	四川宏信		
		王	四川宏信		
		王	四川宏信		
	施工单位	陈强	执行项目经理		
		王			
		王	生产经理		
		王	项目总工程师		
	设计单位	潘荣蓉	设计负责人		
		张	现场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	四川省治勘设计集团		
王		治勘设计			
相关单位	王	四川大略工程咨询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	四川大略工程咨询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	四川大略工程咨询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内容	2. 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之全部工程内容, 含园林、绿化、建筑、桥梁、安装、水利、仿古建筑、雕塑、儿童游乐设施等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面积约58000平米(不含因拆迁影响之国有土地范围、6号地块之航空乐园、变更后生态廊桥及拆迁影响之下等顶板范围和V区)。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 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除受征地拆迁影响之国有土地、下等顶板范围生态廊桥及6号地块航空乐园外和V区)。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 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单位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园林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仿古建筑工程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水利工程	合格	
		雕塑工程	合格	
		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合格	
	结 论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_____项，其中好_____项，一般_____项，差_____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_____项 其中符合要求_____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_____项 核查结果：_____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现已完成除征地拆迁影响以外的国有土地,下穿顶板、6号地块航空乐园段V区、生态廊桥外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按于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3.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4. 主要功能及一般功能项目的抽查均满足设计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6. 本工程各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7.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合格: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2.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双流区空港中央公园之五湖四海一期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约730000m² (本次验收含范围生态廊桥、6号地块航空乐园、下穿顶板及V区范围, 面积约为138400m²; 不含国有土地面积约为11600m²)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月24 日
	建设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朱红	总工程师		
		李军	总工程师		
		高伟	总工程师		
		谭明海			
		吴雪明			
	监理单位	陈明波	总监		
		张永波	副总监		
		王康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旭庆	技术负责人		
		孙心洲	执行经理		
		陈永峰			
	设计单位	刘竹			
		王勇	西南院		
	勘察单位	王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王勇	" "		
	相关单位	陈浩	四川华箭(原四川大川)		
		李丹志	海地(总指)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园林、绿化、建筑、桥梁、安装、水利、水治理、仿古建筑、雕塑、儿童游乐设施等工程内容,本次验收面积约138400平方米(含生态廊桥、6号地块航空乐园、下穿顶板及V区:不含国有土地区域)。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除国有土地范围)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质 量 评 定 结 果
		园林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仿古建筑工程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水利工程	合格
		水治理工程	合格
		雕塑工程	合格
		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00 项，其中好 180 项，一般 20 项，差 0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0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现已完成除国有土地外-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及一般功能项目的抽查均满足设计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5. 本工程各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优.

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红	2024年 1月 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周志平	2024年 1月 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刘红	2024年 1月 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康	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明	2024年 1月 2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2、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截图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22780108687U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城乡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城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的资质管理等工作。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五段2700号			
法定代表人	游玉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216万元			
举办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4年05月11日 至 2029年05月10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双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 变更登记公告

公告

时间：2019年07月17日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现予公告（变更公告第400134358期）

1、“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原：成都市双流区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22780108687U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2、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 陈文
联系电话： 0551-66223655
传 真： 0551-66223654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CZB-GC-2021-00421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021BFHGZ01337-2) 招投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叁亿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 (大写)。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40000.00000 万元 中标价：31360.186758 万元
项目经理：郭爱云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发标人需求范围

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8月13日
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招标人将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合同编号：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 -2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硬质铺装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叁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313621867.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4449891.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爱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滨湖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9981045X9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口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1109149K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鹤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908220

传 真：0755-23908260

电子信箱：th15620376046@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7442510182600118625

028034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核心区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标段）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80342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建筑面积	981700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浩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紫微路交口	项目负责人	蒋向前
勘察单位	安徽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包单位	中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012402
法定代表人	梁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郭俊云 粤1112006200702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14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东苗 003156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壹 113113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蒋向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办主任	蒋向前
副组长	张亚平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办成员	张亚平
	陶余苗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陶余苗
	郭俊云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俊云
成员	秦超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白区联系人	秦超
	朱世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世奇
	张锐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锐
	张传顺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张传顺
	闵华晖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闵华晖
	胡文涛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文涛
	邓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邓刚
	孔德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办负责人	孔德杰
	袁世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袁世华
	连志青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连志青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向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5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80342

验收意见: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参建单位自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小组对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意见如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效、齐全、完整;
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均合格;
安全功能性检验符合要求;
工程观感评定为“好”。

验收小组各成员意见统一,总体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设计相关规范
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该单位工程经验收一致意见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5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核心区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3、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034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陈阳春（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曙光（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尹岚（监事）， 黄美芳（监事）， 陈晓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尹岚（职工监事）， 段敏（监事会主席）， 李芳（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衡（董事）， 李敏（董事）， 刘建云（董事）， 陈阳春（董事）， 麻云燕（董事）， 刘升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斐（董事）， 邓磊（董事）， 郭子丽（董事）， 李冬霞（董事）， 李莎（董事）， 李强（董事）， 刘水（董事）， 刘俊国（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刘水（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杨鹤峰（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81042.3787（万元）， 出资比例35.55%
无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146905.6635（万元）， 出资比例64.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103908.3751（万元）， 出资比例3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出资额178378.6831（万元）， 出资比例63.19%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27948.0422 币种：人民币

282287.0582 币种：人民币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 2021-4-23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刘水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NJN180691-01ZG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工程
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
资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24885.7830
- 3、中标工期(天):

365
-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陈亚利
- 6、施工项目负责人:

黄运妹

姓名:

黄运妹

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证职称证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俊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宇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9月12日

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总承包合同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麒委发字〔2018〕1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景观绿化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麒麟高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麒麟高新区门户节点、下穿通道、道路环境、河道景观、麒麟生态公园、绿道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及海绵城市示范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或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计划日期）：2018年9月13日。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日期）：2018年10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计划日期）：2019年9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248857830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7261830元），工程施工费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41596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

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麒麟科创园分理处

账户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分公司

账 号：32050110210200000206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汤晨（13813957416）；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

2.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王泽波（身份证号码：321322198106194218）；

监理的范围：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陈亚利；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部班子成员每月不少于21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部班子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分包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②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2.23 竣工日期 2023.8.18	

验收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各项工程现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各项验收，各分项包含：

- 1、道路景观品质提升（包含西园路景观绿化工程、南湾营路道路绿化工程、南湾营路道路及三角绿地景观绿化工程、华章路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天麒路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天和路南侧绿化带环境整治工程、光华路绿化带（桃园路-跨线桥段）景观绿化工程、开城路（丹青路-丹霞路）新市镇社区中心门口绿化带景观绿化工程）
- 2、下穿道景观品质提升
- 3、门节点景观品质提升（包含国庆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管委会入口绿化工程、门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 4、河道景观品质提升（定林大沟（天字路-南湾营街段）景观绿化工程、北湾营绿地恢复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绿化工程、政务数据中心提升工程、三河交汇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 5、麒麟生态公园景观品质提升（生态公园二期景观改造工程）
- 6、绿道景观品质提升（包含土城头绿道景观工程、京沪高铁沿线土方工程、京沪高铁绿道品质提升工程）
- 7、城市家具、导视系统景观品质提升
- 8、南京市麒麟科创园政务服务中心中心景观工程
- 9、IEC国际会展中心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情况：

-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 6.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 7.各分项工程已于中间过程验收完毕，详见附件《各分项中间竣工验收证明书》，各分项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期。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4、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034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陈阳春（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曙光（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尹岚（监事），黄美芳（监事），陈晓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尹岚（职工监事），段敏（监事会主席），李芳（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衡（董事），李敏（董事），刘建云（董事），陈阳春（董事），麻云燕（董事），刘升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斐（董事），邓磊（董事），郭子丽（董事），李冬霞（董事），李莎（董事），李强（董事），刘水（董事），刘俊国（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刘水（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杨鹤峰（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81042.3787（万元），出资比例35.55%
无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146905.6635（万元），出资比例64.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103908.3751（万元），出资比例3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出资额178378.6831（万元），出资比例63.19%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27948.0422 币种：人民币

282287.0582 币种：人民币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 2021-4-23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刘水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设计下浮比例为：46%，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542.85 万元；中标建安费下浮比例为：3.18%，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36791.6 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场地整理、管线迁改、绿化工程、水生态环境改善、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 etc 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长约 5 公里，总面积约 138.5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管线改迁、绿化工程、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等。工程费用约 38000 万元。

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

施工项目经理：闫旭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阙老师

联系电话： 023-60313543

签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 编号		FS-HTFW/201940
----------	--	----------------

CQLJ
重庆两江新区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和事宜使用

发包人（全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渝两江经审【2017】39号文批准建设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长约5公里，总面积约138.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管线改迁、绿化工程、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等。工程费用约38000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重庆两江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场地整理、管线迁改、绿化工程、水生态环境改善、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具体如下：

1 设计部分：在前期研究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方案（效果图）进行方案深化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2 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

3 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4 依据设计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采购、施工工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无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72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含设计周期在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含设计周期在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每阶段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最高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设计费下浮比例为: 46 %,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 542.85 万元;建安费下浮比例为: 3.18 % (其中材料价差、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未计价材料、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取费用、规费、税金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建安费暂定合同金额为: 36791.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300 万元),设计费、建安费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结算金额=设计费+建安结算金额

1、设计费结算按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1-投标下浮比例)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结算,其中:

①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I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②专业调整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确定为园林工程,系数为1.1;

③无附加调整系数；

④概算的编制包含在设计工作中，其费用已纳入设计费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对概算的编制支付费用。

⑤配合发包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的管理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⑥其余未注明处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⑦本项目设计费仅计初步设计（如果有）、施工图及施工阶段服务费用，阶段费用为总设计费的70%。

（1）设计费是完成本工程建设内容范围的生态护坡、场地整理、管线迁改、绿化工程、水生态环境改善、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包含内装）、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标示标牌、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包括完成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的费用，以及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评审会务费用以及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费用、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2）招标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2、建安费结算原则：（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2.1建安费采用固定单价，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建安费合同价按两

江新区管委会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作为签约合同价，审定的清单作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审定的清单单价作为结算的合同单价。

2.2工程变更原则：

（有效变更，非业主方提出的变更都不作调整）

2.2.1 有效工程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增加红线范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以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审定的合同预算对应标准）、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及其他招标人主动提出的工程变更才被视为有效变更。

2.2.2 无效工程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上功能不完善、设计缺陷、不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实际环境、地质变化等以及承包人（包括设计和施工单位）主动提出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无效变更，无论是招标人发现的无效变更或承包人主动提出的无效变更，承包人均须完成，由此引起的工程变更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2.3 当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计价。

2.2.4 当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参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2.2.5 当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这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配套文件编制。

（2）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可借用其它行业相关定额或编制补充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定额人工、定额材料、定额施工机具使用执行前述（1）条所列定额的价格，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定额价格，按市场价的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人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

人工费按照重庆市2018年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人工基价执行，结算时不调整人工价差。材料单价参照投标原则第2.4条约定。

（4）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般风险费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

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 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附件《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列明的子目,如平基土石方、地基强夯、旋挖桩成孔、沥青路面、交通标线等)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核价审批。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暂定价为300万元。

(7) 措施费计价原则: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按结算原则的规定调整。

(8) 如需要认质核价:应严格按照两江新区认质核价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办法执行。

3、措施费结算原则:

(1) 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计价;

(2) 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本项目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中标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①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中标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 $B/C > 1.1$, 则 $A = [(B/C - 1) \times 100\% - 10\%] \times D$;

若 $B/C < 0.9$, 则 $A = [(1 - B/C) \times 100\% - 10\%] \times D$ 。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中标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暂定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招标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工程量根据竣工工程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价差调整:调差范围仅针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永久结构工程,调差材料包括钢材(调差钢材种类包括钢筋、钢板、角钢、槽钢、工字钢、钢绞线,不含各种摊销钢材和周转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河砂、石子,其余材料不调整价差,由投标方自行考虑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安装材料未含)

价格调整采用以下办法,具体如下:

5.1 基准价：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对应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信息价（不计采保费）为基准价。钢材有多种规格型号时，分钢材种类按工程施工图所示规格型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

5.2 调整期加权平均价：以工程开工到完工的所有月份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不计采保费），对应经审批的每月完成进度工程量计算出需调差材料的最终加权平均价。钢材有多种规格型号时，分钢材种类按工程施工图所示规格型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调整价。

5.3 调整价差的材料数量按监理及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的进度报表完成量（不含损耗）为准。

5.4 调差金额：如果加权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 $\pm 5\%$ 以内（含 $\pm 5\%$ ），不予调差；如果加权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超过 $\pm 5\%$ ，结算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

5.5 材料调差统一在结算时办理。

6、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增运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增运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计算并精确到 100 米。

如实际增运运距在暂定增运运距以内的，则结算时以“余方弃置”中标价除以暂定增运运距乘以实际增运运距（例：暂定 10 公里，实际收方 8.1 公里，则余方弃置结算价=余方弃置中标价 $\div 10 \times 8.1$ ）。

如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的，则结算时每增加 1KM 按下述相应单价执行，若投标人认为该单价偏低，偏低部分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本次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余方弃置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以外的部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取。

A：增加运距在 0—5KM（含 5KM），按 2 元/ $m^3 \cdot KM$ 计；

B：增加运距在 5KM 以上，按 1.8 元/ $m^3 \cdot KM$ 计；

7、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8、规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9、税金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中规定费率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中费率计取。

10、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重庆两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11、结算的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中标人应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确认，经招标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认价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

11.2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有缺陷，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同时中标人还必须修

改相应设计缺陷及施工内容。

11.3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并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用。

11.4中标人提交的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审定金额相差在+5%以上的,+5%以上的审减效益由中标人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合同专用章

七、合同生效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北碚区支行水土分理处

账号:3100086309200024229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李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劉水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4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水土新园, 周世林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镇竹溪路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溪河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镇竹溪路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37334.45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总长约5公里, 总面积约138.5公顷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桩基础		最大跨度	10米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 框架结构 园路: 透水混凝土		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工程: 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工程验收范围	项目总长约5公里, 总面积约138.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管线改迁、绿化工程、硬质铺装、构筑物、园林小品、管理及配套用房、服务设施、管网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控制工程及环境工程等。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 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90181484	尹晓华	彭虎生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勘察 单位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B150006408	张乾勇	张红军
	设计 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09952	梁锋	李俊民
	监理 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842-4/2	屈斌	沈显平
	施工 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D244012402	梁锋	杨泳
	施工 专业 分包 单位					
相关 单位	施工 图审 查单 位	重庆汇中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 质量 检测 单位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科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监控 测量 单位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彭虎生、朱成、张红军、李俊民、杨泳、沈显平、陈伏亮、徐晰、尹恒、张超、熊建磊、王忠伦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先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无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红	
		成员 (签字):	李强 胡平 孙宏 周世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红	
		成员 (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强	
		成员 (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明	
		成员 (签字):	张红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红	
		成员 (签字):	李强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红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红		法定代表人: 尹晓华	
姓名: 张红		注册号: 5000640-A010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2024.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重庆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19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7.298108万元

中标工期: 14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07

查验码: 14946633129286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零捌分（RMB：2157.29810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40-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片区（II标）投标相事宜使用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 I 标段合同

承包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利辉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号码：粤2442010201002452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山体公园及边坡挡墙景观，绿化面积约 55566 平方米。主要包括：园林建筑、道路、铺装、花池、树池、景墙、台阶、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绿化栽植等。

结构形式：/

层数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一、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

二、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成品厕所、园林小品（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等）；

3、园区标识工程；

4、绿化给排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日常养护，成品保护；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承建的“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零角捌分

（¥ 21572981.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 （¥ 39194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 127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5075745.27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103 3100 0400 45923

六、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 正本 5 份, 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2 份, 副本 15 份, 发包人 10 份, 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

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

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927368

传 真: 0755-8292755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 4420 1009 4000 5252 8262

邮 政 编 码: 51812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	5556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157.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3-0155	开工日期	2022.07.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中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秦勉、刘超
组员	方竹、全永庆、刘超、王启蒙、刘利辉、邓小军、吴晓旭、周湖海、彭信光、林冰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刘超	秦勉、王启蒙、吴晓旭
园林附属工程	刘超	方竹、全永庆、秦勉、王启蒙、邓小军、周湖海、彭信光
资料工程	刘超	秦勉、王启蒙、林冰峰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叶明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刘超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秦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君豪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长	邓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邓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新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小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吴晓旭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刘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彭信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邓小峰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刘永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师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周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董海群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	文倩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子珊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I标段，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全体成员综合检查，工程已完成合同内容，达到设计标准，施工安全良好，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90022062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5.857985万元 中标工期：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邵建 日期：2022-07-04
查验码：96644102809787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
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0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名称: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

3. 建筑层数: 地下2层,地上14层。

4. 建筑高度: 最高高度为64.80m。

5.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809.01m²。建设321间客房的豪华度假型商务酒店,主要功能为酒店、商业、餐饮、地下停车库等,建筑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类型为一类高层,建筑外墙采用全幕墙体系。

本次园林景观面积约25570.31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___%; 民营资本 ____/____%; 外商投资 ____/____%; 混合经济 ____/____%; 其他 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小梅沙大酒店-景观设计施工图》(A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新小梅沙大酒店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涉及专业：硬景工程（如园路、广场、旗台、铺装等）；软景工程（如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成品不锈钢管旗杆、坐凳、垃圾桶等），及上述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新小梅沙大酒店图纸范围内的儿童游乐设施及场地铺装、海边木栈道、主入口东北侧金属隔栅、入口铜狮子及三层屋面铺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料、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积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0.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1.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标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

12.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
(¥ 31,358,579.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 (¥ 577,14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 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 (¥ 3268,797.47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 (¥28,769,339.31 元)，增值税税金为¥2,589,240.54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109149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洪继元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009400052528262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工程名称：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室外设施
泳池及水景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室外设施泳池及水景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南侧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1957.65 m²
栋/层	/	工程造价	663.5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3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9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公司		/
/	/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07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240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李兵、张进军、戴一鸣
组 员	唐厚林、程锦、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黎海柏、顾颖、汪洋、黄煦原、张海涛、梁维敢、高翀、闫旭庆、赵树帅、黄齐军、安海波、廖横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土建工程	戴一鸣	李兵、张进军、唐厚林、程锦、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顾颖、汪洋、黄煦原、张海涛、闫旭庆、赵树帅、钟金宏、黄齐军、安海波、廖横辉
给排水工程	程锦	闵昌远、顾颖、梁维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唐厚林	黎海柏、黄齐军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汪洋、廖横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
2	主体结构	/
3	装饰装修	/
4	建筑屋面	/
5	建筑给排水	泳池给排水
6	通风空调	/
7	建筑电气	室外电气、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
8	智能建筑	/
9	建筑节能	/
10	燃气工程	/
11	室外工程	附属建筑(泳池、水景)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	/	/	/
主体 结构	/	/	/	/
装饰 装修	/	/	/	/
建筑 屋面	/	/	/	/
给水 排水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	/	/	/
建筑 电气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	/	/	/
建筑 节能	/	/	/	/
燃气 工程	/	/	/	/
室外 工程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戴一鸣
			给排水	程锦
			电气	程锦
			通风空调	/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黄煦原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张海涛
			给排水	梁维敢
			电气	梁维敢
			通风空调	/
			景观	高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兵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罗翔
			给排水	顾颖
			景观	黎海柏
			通风空调	/
			资料	汪洋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周广宗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闫旭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金宏	
		质量主任	徐晰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杨锋
			给排水	梁宵
			电气	汪勋
			通风空调	/
			资料	梁庚文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2	城建档案	/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9月1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4年9月1日 (盖章日期)	2024年9月1日 (盖章日期)	2024年9月1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

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南侧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25570.31 m²
栋/层	/	工程造价	3135.8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3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9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07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240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李兵、张进军、戴一鸣
组 员	唐厚林、程锦、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黎海柏、顾颖、汪洋、黄煦原、张海涛、梁维敢、高翀、闫旭庆、赵树帅、黄齐军、安海波、廖横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戴一鸣	李兵、张进军、唐厚林、程锦、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顾颖、汪洋、黄煦原、张海涛、闫旭庆、赵树帅、钟金宏、黄齐军、安海波、廖横辉
给排水工程	程锦	闵昌远、顾颖、梁维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唐厚林	黎海柏、黄齐军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汪洋、廖横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无筋扩展基础、混凝土垫层等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
3	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饰面板、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保温与隔热
5	建筑给排水	给水管网工程、排水管网工程
6	通风空调	/
7	建筑电气	室外电气工程
8	智能建筑	/
9	建筑节能	/
10	燃气工程	/
11	室外工程	泳池、水景、花坛及建筑小品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	/	/	/
给水 排水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	/	/	/
建筑 电气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	/	/	/
建筑 节能	/	/	/	/
燃气 工程	/	/	/	/
室外 工程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戴一鸣
			给排水	程锦
			电气	程锦
			通风空调	/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黄煦原	黄煦原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张海涛
			给排水	梁维敢
			电气	/
			通风空调	/
			景观	高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兵	李兵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罗翔
			给排水	顾颖
			景观	黎海柏
			通风空调	/
			资料	汪洋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 承 包 单 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周广宗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闫旭庆	闫旭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金宏	钟金宏
		执行经理	赵树帅	赵树帅
		商务经理	安海波	安海波
		现场 工 程 师	园建	黄齐军
			电气	/
			资料	廖横辉
			资料	梁胜威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 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 压配 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 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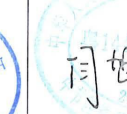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1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14年9月12日 (盖章日期)	2014年9月12日 (盖章日期)	2014年9月12日 (盖章日期)	2014年9月12日 (盖章日期)	2014年9月12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034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陈阳春（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曙光（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尹岚（监事）， 黄美芳（监事）， 陈晓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尹岚（职工监事）， 段敏（监事会主席）， 李芳（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衡（董事）， 李敏（董事）， 刘建云（董事）， 陈阳春（董事）， 麻云燕（董事）， 刘升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斐（董事）， 邓磊（董事）， 郭子丽（董事）， 李冬霞（董事）， 李莎（董事）， 李强（董事）， 刘水（董事）， 刘俊国（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刘水（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杨鹤峰（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81042.3787（万元）， 出资比例35.55%
无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146905.6635（万元）， 出资比例64.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103908.3751（万元）， 出资比例36.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出资额178378.6831（万元）， 出资比例63.19%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27948.0422 币种：人民币

282287.0582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刘水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NJN180691-01ZG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工程
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
资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24885.7830
- 3、中标工期(天): 365
-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陈亚利
- 6、施工项目负责人: 黄运妹

姓名: 黄运妹 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证职称证 证书编号: 粤高职称字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俊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宇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9月12日



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总承包合同

仅限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关于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麒委发字〔2018〕1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南京市麒麟高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 麒麟高新区门户节点、下穿通道、道路环境、河道景观、麒麟生态公园、绿道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及海绵城市示范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或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计划日期): 2018年9月13日。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计划日期): 2019年9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 248857830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 7261830元),工程施工费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 241596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

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麒麟科创园分理处

账户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分公司

账 号：32050110210200000206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汤晨（13813957416）；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

2.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泽波（身份证号码：321322198106194218）；

监理的范围：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陈亚利；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部班子成员每月不少于21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部班子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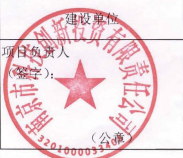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分包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②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麒麟高新区景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2.23	竣工日期	2023.8.18
验收意见	本工程包含的各分项工程现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各分项验收，各分项包含： 1、道路景观品质提升（包含西园路景观绿化工程、南湾营路道路绿化工程、南湾营路道路及三角绿地景观绿化工程、华章路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天麒路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天和路南侧绿化带环境整治工程、光华路东绿化带（桃园路-跨线桥段）景观绿化工程、开城路（丹青路-丹霞路）新市镇社区中心门口绿化带景观绿化工程） 2、下穿通道景观品质提升 3、门户节点景观品质提升（包含国庆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管委会入口绿化工程、门户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4、河道景观品质提升（定林大沟（天守路-南湾营街段）景观绿化工程、北湾营绿地恢复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绿化工程、政务数据中心提升工程、三河交汇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5、麒麟生态公园景观品质提升（生态公园二期景观改造工程） 6、绿道景观品质提升（包含土城头绿道景观工程、京沪高铁沿线土方工程、京沪高铁绿道品质提升工程） 7、城市家具、导视系统景观品质提升 8、南京市麒麟科创园政务服务中心景观工程 9、IEC国际会展中心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情况： 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 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7. 各分项工程已于中间过程验收完毕，详见附件《各分项中间竣工验收证明书》，各分项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期。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公章)	

政風標本 溫州府上縣新屋建築不各異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土方大会暨七届地区性渣土会商工作会议（附件）

我方承诺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正业（填写：民营正业或国有正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六、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